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发〔2023〕8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苏农规〔2023〕7号）精神，结合淮安实际，制定了《淮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经研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参照《江苏省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苏农规〔2023〕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淮安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服务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经营指标、联农带农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动态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申报和已经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

休闲农业、农业服务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二）企业规模。申报企业须符合其中一条规模标准：

1. 农业生产企业。粮油、蚕桑、园艺（蔬菜、食用菌、瓜果、花卉、苗木）、林业、水产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畜禽企业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 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粮油、蚕桑企业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畜禽、饲料、林业企业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水产、园艺、预制菜及其他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3. 休闲农业企业。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综合收入 800 万元以上。

4. 农产品电商企业。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B2C）或 1.5 亿元（B2B）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60%以上。

5. 农业服务企业（包括农资、农机、农业信息科技、物流配送、仓储等）。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6. 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综合型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

（三）企业效益。企业近2年总资产报酬率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产负债率低于65%。

（四）企业信用。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带动能力。

1.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或基地面积达到以下规模：粮棉油、批发市场等类企业带动农户500户或基地面积5000亩以上；蚕桑、园艺类带动农户400户或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畜禽、水产、休闲农业及小众特色农产品企业带动农户300户或基地规模300亩以上。

2. 农产品电商企业。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自建基地或“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农产品占其销售农产品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

3. 农业服务企业。服务覆盖率占县（区）乡镇数的30%以上或在全市乡镇数的10%以上或年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20万亩以上。

（六）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或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或经授权使用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近2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

(八)申报企业有以下情形的,总资产、固定资产、销售收入等可适当下调20%。

1.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效显著的。

2. 产品特色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强、出口创汇能力强、成长性较好或新业态类企业。

3. 主营产品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企业(包括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4. 主要从事经营种子种苗研发、保护、推广、销售的企业。

(九)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是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对经营管理规范、发展迅速、业绩突出、潜力较大以及近年来招商引资投资大,并符合认定标准且还未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的企业,也可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申报程序直接推荐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十)因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等指标监测不合格的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符合上述标准的,经企业自愿申请,可以直接确认为市级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服务企业,以及符

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五）企业联农带农等材料（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并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大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等）。

（六）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情况证明。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八）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

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3. 专利证书复印件。

4.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5.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经开区、工业园区和市属企业可直接向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二）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对，查询企业信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并附企业申报材料、企业批量信用报告或信用查询报告一并报送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认定一次。淮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市级龙头企业拟认定名单。

（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经发文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级龙头企业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为主业，可享受市级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条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市级龙头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和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适量增补。

（一）实行市级龙头企业半年监测信息报送制度，市级龙头企业在每年6月和12月结束后15日内，填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行市级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价制度，每两年监测一次。

1. 纳入定期监测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准确、及时提交监测评价材料。

2. 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对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情况，作为监测评价依据之一。

（四）市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提供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第十二条 市级龙头企业集中监测程序一般为：

（一）企业自评。按照本《办法》规定和监测工作要求，

市级龙头企业填写相关监测材料。

(二)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标准进行审核,并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建议应包括监测的过程和做法,监测合格企业的发展、联农带农、更名情况,不合格企业淘汰原因,并附合格、不合格建议名单等,以正式文件报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三)根据县级监测结果建议,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区)上报的监测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复核,确定监测合格企业。

(四)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名单在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布名单;对监测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认定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申报、定期监测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拒绝参加定期监测评价或不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监测评价材料的,连续 2 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报送监测信息且拒不整改的。

(二)违反产业、环保、财政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三)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破产或被合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